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周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周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爱民

黄进

沈辉